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1358006800294951068

验真码: aaMZU34kLbUGnz5932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7月3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7月30日23时59分59秒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RMB 2467.82)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贰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叁分(RMB 2328.13)

税 额 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元陆角玖分(RMB 139.69)

复 核: AUTO_UNDERWRITE

制 单: P_GFHY_PE_GP

签 单 日 期: 2026年07月30日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团体综合业务一部

(盖 章)

签单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27层
A、C单元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11358006800294951068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 一、被保险人名称：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保人名称：滕州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受益人名称：滕州荣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投保场所：江苏省 徐州市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五、行业类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其他能源发电
六、标的信息：
房屋建筑：0
机器设备：1223180
装修及家具：0
存货：0
项目名称：荣鼎新能源新建0.86MW江苏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七、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 时 至 2027 年 07 月 30 日 24 时止。

八、投保方案：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
平安产险财产一切险（2025版）	1、机器设备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23180元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2025版A款）	1、灭火直接损失及重新装填费用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保险（2025版）	1、清理残骸费用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2025版）	1、财产因盗窃、抢劫受损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版）	1、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0000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00000元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保险（2025版B款）	1、保障装修、家具、设备、存货，因火灾、爆炸、台风、暴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2025版B款）	1、露天或简易建筑内财产因自然灾害受损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2025版A款）	1、自燃责任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2025版）	1、当估损金额超过保额时，可指定双方认可的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承保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火灾、爆炸限额保险（2025版）	1、火灾爆炸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元

注1：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九、总保费：2467.82元

十、免赔说明：(1) 灭火直接损失及重新装填费用: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2)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损失: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3) 露天存放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4) 机器设备: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5) 财产因盗窃、抢劫受损: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6) 清理残骸费用: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7) 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一、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2026年07月31日 之前交清保险费2467.82元

十三、特别约定：

1、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2、自然灾害责任释义如下：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3、本保单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指定公估人为福建东森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

4、本保单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25%。

验真码：aaMZU34kLbUGnz5932

5、本保单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财产一切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60107198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

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自燃；
- （八）盗窃、抢劫。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保留追缴保费的权利。

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

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

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

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 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 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 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 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 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 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 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 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含)-103 米/秒(含),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八)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含),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含）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 6 毫米（含）的降雪或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 10 毫米（含）的降雪。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十八）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九）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 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二十三）海啸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铁皮、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 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 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不再计算受损保险标的本身的折旧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 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保险(2025 版 B 款) 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0622025112592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附属设施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燃扩展保险（2025 版 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105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110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下列情形内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财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火灾、爆炸限额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5918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2025版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97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因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三条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但其不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报建设且竣工验收的永久性建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保险（2025 版 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7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扑灭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进行重新填充所需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个人物品遭受的直接损失，因此需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1202663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不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它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